

(A类)
同意对外公开

夹江县发展和改革局

夹发改函〔2025〕4号

关于夹江县十九届人大五次会议第34号建议 办理情况的答复

薛文全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整治农村光缆线路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落实常态化应急处理

联同各通信公司，根据群众反映、日常巡检等反馈，对影响交通出行、农机作业、日常生活的问题点位进行及时处理，保障群众安全。

二、推进农村通信杆管线风貌整治

督促各通信公司逐步推进整改光纤线路随意牵搭现象，严格落实农村光缆线路建设标准，加强不同通信企业间的协作，不断

提升通信杆管线风貌。

三、加强项目建设中通信设施迁改管理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在项目建设中有迁改通信线路需求的，由提出迁改或者迁改要求的单位或个人承担迁改费用。由迁改单位及个人主动协调沟通涉及通信公司，商定迁改事宜。县发改局作为行业管理部门做好协调协助等工作。

主要领导签发：



承办人及电话：崔志杰 5652102

来江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6月10日

抄送：县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，青衣街道，县政府督查室。